

兰州交通大学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修读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1/2021_2022__E5_85_B0_E5_B7_9E_E4_BA_A4_E9_c68_641344.htm

兰州交通大学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修读办法，主辅修制是指普通本科生在校修读主修专业（入学时录取的专业或经学校批准调整后的专业）学位的同时，根据自身能力和兴趣选修另一个专业课程的制度。为拓宽学生专业知识，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，满足社会对人才知识结构多元化的需求，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我校在普通本科生中实行主辅修制。主辅修制是指普通本科生在校修读主修专业（入学时录取的专业或经学校批准调整后的专业）学位的同时，根据自身能力和兴趣选修另一个专业课程的制度。现将修读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有关事宜规定如下：

一、总则

1. 实施主辅修制以完成主修专业为前提，学校规定辅修方式包括：
双学位：普通本科生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，跨学科门类修读另一个专业规定课程，成绩合格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可取得双学位。
辅修专业：普通本科学生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，修读另一个专业规定课程，成绩合格，可取得主辅修专业毕业证书。
2. 双学位专业一般设置12~14门课程，并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总学分为40~50学分。
3. 辅修专业一般设置10~12门课程，总学分为30~40学分。
4. 普通本科生入学后学习成绩较好，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。
5. 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开办学院，应实行班导师管理，负责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班级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及选课指导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1. 教务处每年五月份公布下一学年双学位、辅修专业开办计划，拟修读辅

修专业（双学位）的学生须由本人如实填写《兰州交通大学修读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申请表》。学生在校期间，只能修读一个辅修（双学位）专业。

2. 《兰州交通大学修读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申请表》经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后，送交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开办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3. 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录取工作由开办学院负责。开办学院可以采取考察或综合测试的办法对报名学生进行选拔。开办学院与教务处共同审批后，公布录取名单。
4. 录取学生按规定时间到开办学院交费、注册并办理听课证，凡不能按时注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三、组织管理

1. 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须专门制订教学计划并报教务处批准。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一般从第三学期开始安排学习，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开班须报教务处批准，并由教务处统一发布信息。
2. 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的开班可以采取单独开班、插班旁听或自修辅导等方式，选课人数不足20人的原则上不单独开班。
3. 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（校外实习、实践等）与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的教学安排发生冲突时，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安排。因课程教学时间冲突不能听课的学生，可以提出免听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课程申请，报开办学院批准。但必须参加考试，获得学分。
4. 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的学生成绩由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开办学院负责管理，必须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。学生应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环节，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所有课程均应按教学大纲要求进行考核。
5. 辅修专业的课程设计可以采取集中安排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方式。双学位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应提前半年交给学生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时间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散与集中相

结合，但集中时间不得少于50天。6. 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学分互认由学生提出申请，报相关学院审批。（1）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的课程内容、学时和学分相同时，学分可以互认。（2）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的课程内容和学时要求相近时由相关学院确定，（3）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课程的内容和学时要求高于主修专业的课程，则主修专业该门课程可以免修，学分数按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认定；（4）主修专业课程的内容和学时要求高于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的课程，则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该门课程可以免修，学分数按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教学计划规定学分认定。7. 学生终止或暂停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学习，应到开办学院办理终止、暂停修读手续；学生自行终止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学习，缴纳费用不予退还。8. 学生未完成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修读计划，其已修读合格的课程可认定为选修课。9.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取消修读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资格：（1）学生在办理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选课手续时，其前一学期主修专业课程不合格学分达到12学分者；（2）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课程不合格学分达到7学分者；（3）有考试作弊记录者；（4）进入主修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期后，尚未完成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修读计划的学生。

四、证书发放 学生完成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学习，并取得相应学分，可向开办学院提出辅修专业毕业（学位）申请，开办学院初审，报教务处按照学校规定程序核准。确认该生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时，方可发给相应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证书。1. 取得主修专业学位证的学生，修读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课程，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并达到

双学位规定要求，可颁发兰州交通大学双学位证书。2. 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的学生，修读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并达到辅修专业规定要求，可颁发兰州交通大学主辅修专业毕业证书。五、附则1. 本办法从2005级普通本科生开始实行。2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推荐新闻：[#0000ff>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修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实施细则](#)
[#0000ff>佳木斯大学修读双学位管理办法](#) [#0000ff>中北大学双学位管理办法](#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